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及值機櫃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包括(i)租賃場地租金及(ii)綜合管理費。

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及地服公司對值機櫃台及其他租賃資源的業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本公司應付租賃費的預計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本公司(出租人)同意向地服公司(承租人)出租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包括辦公室及庫房場地、休息室及值機櫃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地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包括(i)租賃場地租金及(ii)綜合管理費。

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i)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租賃費的歷史數據；(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日常運營需要，地服公司擬向本公司租賃場地面積的預估增加；及(iii)可能場地租賃費及綜合管理費的提高。

修訂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及地服公司對值機櫃台及其他租賃資源的業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截至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本公司應付租賃費的預計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本公司應付租賃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70,000	70,000	7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並無改動或修訂。有關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條款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釐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地服公司就本公司向地服公司租賃航站樓場地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租賃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預計地服公司對租賃資源需求的增加。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地服公司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53,439 (附註1)	53,371 (附註1)	51,003 (附註2)
年度上限	120,000 (附註1)	65,000 (附註1)	70,000

附註1：該等數據指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前航站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告載列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由於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未經審計租賃費數據。

修訂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及地服公司對值機櫃台及其他租賃資源的業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服公司根據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本公司應付租賃費的預計金額。因此，本公司須修訂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本公司所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地服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客及貨物運輸地面服務、飛機經停站坪服務、客貨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航空運輸相關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地服公司分別由母公司、新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9%、10%及10%股權。新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58)上市的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對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地服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雖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地服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場地租賃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地服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地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站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航站樓場地租賃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郊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